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总则</b> .....	3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	4
<b>第三章 股份</b> .....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b>第五章 董事会</b> .....	20
第一节 董事 .....	21
第二节 董事会 .....	2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	29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31
<b>第七章 监事会</b> .....	33
第一节 监事 .....	33
第二节 监事会 .....	34
<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7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	37
第一节 通知 .....	37
第二节 公告 .....	38
<b>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 .....	38
<b>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0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	42
<b>第十三章 附则</b> .....	42

#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3条** 公司经过批准，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第4条** 公司名称：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5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地上一层1-1室、1-2室。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440万元。

**第7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自1996年3月29日至永久。

**第8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1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第12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总监、首席风险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13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合规、稳健经营为原则，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14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5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16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7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19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

公司有2名发起人。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420100000055793
2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510106000046748

2015年5月9日，公司向全体发起人发行1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各发起人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缴

纳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缴纳出资时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2,780	98.31%	2015年5月9日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20	1.69%	2015年5月9日
合计		13,000	100.00%	

**第20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44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成立后，应编制股东名册并向股东签发股票。

**第21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22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23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4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5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4 条第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4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4 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6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 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 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 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27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28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9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30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1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但应支付合理的成本；
- （六）股东依法享有重要事项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的有效沟通渠道，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1、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2、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

者刑事处罚；

3、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

4、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

5、发生突发事件，对期货公司或者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其他可能影响期货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32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3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4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5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6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1、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或者被强制执行；

2、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3、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4、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

5、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

6、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

7、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9、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0、变更名称；

11、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12、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

1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7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有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38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39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40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41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42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表决权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股东名册载明的情况计算。

**第4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44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5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6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有关机关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47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48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9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9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1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52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53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54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及公告。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55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56条** 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57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58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59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60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61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62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 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63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64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65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66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6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68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69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0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7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72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73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7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75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76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77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78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79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80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81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82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83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84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85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86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87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88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89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90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直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

**第91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92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三）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四）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五）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

人员；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 自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或期限尚未届满；

(九)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因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93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94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95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下列情形，不得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三) 不能履行职责；
-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9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98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99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3年内仍然有效。

**第100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101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102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并设独立董事3名。

**第10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定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重要文件和合同。具有本章程第10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即为重要文件和合同。
- (十七) 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确保客户保证金存管符合有

关客户资产保护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各项要求；

(十八) 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风险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

**第104条** 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105条** 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二) 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三) 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四)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

(五) 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洗钱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履行其洗钱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专业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洗钱风险管理专业意见。

**第106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107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于年度股东大会前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股东大会进行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专题报告，该评估报告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108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109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二)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 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所述“交易”是指: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共同投资等);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放弃权利;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110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11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 103 条第 (二)、(十三)、(十五) 项职权；

(六) 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的交易审批权限：

1、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对外投资；

2、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3、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银行贷款；

4、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2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应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113条**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时，违反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或者其他董事会

决议的行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产生不良影响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114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115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16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117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召开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通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动化办公系统等形式。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118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19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120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21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122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123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124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125条** 股东大会选举、更换及任命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126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127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128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29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妥善保管;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30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其他未尽事宜,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权利、义务、责任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31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技术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可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132条** 本章程第92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本章程第92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96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97条(四)、(五)、(六)项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33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134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135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三) 签署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四)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36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137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包括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138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39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40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141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依法办理信息报送或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142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一人，应当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三分之二票数通过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风险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首席风险官履行职责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作出独立、审慎、及时的判断，主动回避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事项。

首席风险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自动化办公系统、面谈等多种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和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

依据《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股东、董事应当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履职保障。

首席风险官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职相关的会议；
- (二) 调阅公司的相关文件、档案和资料；
- (三) 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四) 与公司有关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的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五) 了解公司业务执行情况；
- (六) 负责监督执行本公司各部门合规工作配合和报告制度；

(七) 对未履行合规工作配合和报告制度的相关部门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有罢免提议权及向监管部门报告权;

(八) 对于监管部门下发的所有通知、文件等,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所有文件、报表等,首席风险官有知情权。

**第143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之后方可生效。

**第144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145条** 本章程第92条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146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147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148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149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150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151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152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53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54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155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56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应有半数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157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158条** 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159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与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160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6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62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63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6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6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166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67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68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69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70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171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72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73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74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175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76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177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78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79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80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181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182条** 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依法须经登报的，公司指定省级以上报纸为公告媒体。

**第183条** 公司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184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85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186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187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188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189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90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91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192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93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变更注册资本后的净资本和其他财务指标满足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第194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95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96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5 条第 (一) 项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197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5 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98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99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200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201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202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203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204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因解散或清算不能继续从事期货业务，应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期货投资者的持仓和保证金。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20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206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207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208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209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210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211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212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213条** 对本章程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第214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215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216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中小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217条** 本章程经创立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实施。